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須予公佈的交易**  
**關於收購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2011年9月1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安瑞科深圳(作為買方)與該等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將有條件地出售及安瑞科深圳將有條件地買入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的全部股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該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1年9月19日

- 訂約方：
1. 該等賣方(作為賣方)，28位自然人，作為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的全體已登記股權持有人，並代表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共159位股權實益擁有人；及
  2.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安瑞科深圳(作為買方)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該等賣方及前述159位股權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該等賣方將有條件地出售及安瑞科深圳將有條件地買入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的全部股權。

## 代價：

安瑞科深圳按照以下方式向該等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 165,000,000 元：

- (i) 對於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個人出資比例所對應部份的代價(即人民幣 74,110,850 元，佔代價約 44.92%)(「**管理層部分**」)，安瑞科深圳向管理層股東：
  - (a) 於生效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 14,822,170 元作為首期款項，即管理層部分的 20%；
  - (b) 於交割完成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 22,233,255 元作為第二期款項，即管理層部分的 30%；
  - (c) 於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的資質變更完成後 10 個工作日內(最遲不超過交割完成日起 1 年內，以較早者為準)支付人民幣 7,411,085 元作為第三期款項，即管理層部分的 10%；
  - (d) 於交割完成日起 1 年內支付人民幣 7,411,085 元作為第四期款項，即管理層部分的 10%；及
  - (e) 支付並保管人民幣 22,233,255 元作為第五期款項，即管理層部分中剩餘的 30%。該筆款項由安瑞科深圳於交割完成日起 1 年內支付給管理層股東。管理層股東於收到該筆款項後把其存入銀行並領取定期存單，定期存單交由安瑞科深圳保管，並以定期存單項下權利向安瑞科深圳提供質押擔保，確保管理層股東履行於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保密義務及彼等於交割完成日起 3 年內不會主動辭去在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的職務之承諾。定期存單自深圳安瑞科收到定期存單起滿 2 年退回給管理層股東。
- (ii) 對於代價的餘額(即人民幣 90,889,150 元，佔代價約 55.08%)(「**餘額**」)，安瑞科深圳向管理層股東以外的該等賣方：
  - (a) 於生效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 18,177,830 元作為首期款項，即餘額的 20%；
  - (b) 於交割完成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 36,355,660 元作為第二期款項，即餘額的 40%；
  - (c) 於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的資質變更完成後 10 個工作日內(最遲不超過交割完成日起 1 年內，以較早者為準)支付人民幣 18,177,830 元作為第三期款項，即餘額的 20%；及
  - (d) 於交割完成日起 1 年內支付人民幣 18,177,830 元作為第四期款項，即餘額中剩餘的 20%。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的財務及營業往績記錄、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從事行業的前景以及該收購後本集團所獲裨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下列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的實際損失及支出金額(如有)調整：

- (i) 若該等賣方對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有任何遺留問題在安瑞科深圳的盡職調查中未披露或未如實披露，在股權轉讓協議中也未披露或未如實披露，並給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造成損失；
- (ii) 若該等賣方對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財產價值存在未披露或披露不實的情況，並給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造成損失(除該等賣方已在股權轉讓協議中及在安瑞科深圳的盡職調查中就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的實際狀況作出書面披露)。
- (iii) 代價應扣除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後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沒有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文件依據支出的薪金、獎金、津貼、其他福利待遇等的金額。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

####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待以下各項獲履行後方可生效：-

- (i) 該等賣方提供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股權實益擁有人簽署的授權書，授權代持股東代為行使有關出資轉讓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轉委託權、收取代價等權力。授權書的內容須經安瑞科深圳認可；
- (ii) 該等賣方提供該等賣方(即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的全體已登記股權持有人)全體簽署的決議，以通過該收購並放棄優先購買權等；
- (iii) 該等賣方按照安瑞科深圳要求的格式和內容提供保證函，確認轉讓出售股權符合中國法律規定，不存在因該等賣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而造成轉讓出售股權受到限制的情形；
- (iv) 該等賣方提供(1)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股權最終實益擁有人(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經營管理層以外的)與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簽署的保密協議；及(2)管理層股東與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簽署的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
- (v) 除稅務部門另有要求，該等賣方同意由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代扣代繳彼等從該收購收到的代價中應繳的個人所得稅，由稅務部門提供個人所得稅的完稅證明；及
- (vi) 安瑞科深圳提供其董事會出具的同意該收購的決議，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有關事宜。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密切配合，盡最大努力爭取使上述第(i)項至第(v)項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 15 個工作日內達成。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有權以書面形式豁免對方的上述一項或多項(第(vi)項除外)。

#### **先決條件：**

該收購待以下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安瑞科深圳取得其審批機關出具的同意出售股權的轉讓批復文件；及
- (ii) 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取得政府審批機關(如需要)出具的同意出售股權的轉讓批復函。

安瑞科深圳有權豁免上述的一項或多項條件，為求該等賣方履行辦理該收購的交割。

於該收購的交割前，安瑞科深圳有權委托審計機構對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進行全面審計，如該審計結果與該等賣方的披露有差異，安瑞科深圳有權決定是否繼續完成該收購的交割。

### 關於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

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是一家於 2001 年 9 月 15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主要從事以石油化工為主的工程項目的諮詢、規劃、設計、服務、採購、工程總承包；壓力容器和壓力管道的設計；計算機軟件開發利用。

根據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照在中國的會計準則編制)，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20,774,843 元。

根據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於 2011 年 9 月 2 日召開的股東會，就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潤，批准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向該等賣方宣派及支付股息合共人民幣 76,500,000 元。

按照在中國的會計準則計算，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載於下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42,809,771	11,891,505
除稅後溢利	42,809,771	8,918,629

### 該收購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主營業務為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低溫液體的儲運裝備之設計、製造、工程及銷售。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持有化工石化行業高級工程設計資質、高級工程諮詢資質以及壓力容器和壓力管道設計資質。除持有相關資質外，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及逾 10 年的設計及項目工程業績，因此董事會相信該收購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生

產技術和工程服務能力，推動本集團業務向上游客戶領域拓展。本集團預期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於能源化工行業的工程業務平台，為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和集成解決方案。

同時，董事會相信透過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與本集團其他營運單位間的協同效益，可加強本集團的工程、採購及建造監管(EPC)之實力。因此，董事會相信藉該收購能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並締造同業無法比擬之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該收購下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該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安瑞科深圳有條件地收購出售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排除中國法定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完成日」	指 該收購交割完成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指股權轉讓協議發生法律效力，在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間產生法律約束力的日期

「安瑞科深圳」	指 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股東」	指 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的經營管理層成員(彼等個別作為賣方之一)，乃按比例出售股權數目的已登記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權」	指 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和繳足股本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安瑞科深圳訂立的一份有關出售及買入出售股權，日期為2011年9月19日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28位自然人，作為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的全體已登記股權持有人，並代表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共159位股權實益擁有人
「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	指 南京揚子石油化工設計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1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及*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